

上海证券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型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涉及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型理财产品（JG901期）

2、产品期限：2018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19日。

3、保证收益（含保本）或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货币基金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收益率：3.50%（年化）

6、本息及收益支付时间：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前提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7、提前终止：若理财产品终止日两个工作日的1个工作日内，申购量低于15%，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应在提前终止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理财产品，乙方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其他方式书面公告后，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8、风险提示：无风险理财产品。

9、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被赎回时，甲方在本期的投资到期日（乙方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

(5) 再投资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破产、解散、停业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7)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发行，浦发银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产生的甲方决策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无实际控制权。

(9) 公司与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揭示：

(1) 风险提示：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的限制，则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当天，如遇节假日（或宣布前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影响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者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趋势波动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收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